

# 《梅江区西阳镇秀竹村村庄规划调整方案》征询意见公示

## 公示说明

2021年6月，梅江区人民政府收到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发来《关于请求同意启动梅江区西阳镇秀竹村村庄规划调整的请示》，来函提到：根据政府工作要求，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发展文化旅游项目，西阳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但目前项目选址用地与《梅江区西阳镇秀竹村村庄规划》（2018-2025）确定的用地性质存在冲突。为加快项目建设，申请对《梅江区西阳镇秀竹村村庄规划》进行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求意见。

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

**公示时间：30天**

**公示期限：**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27日

**用地位置：**梅江区西阳镇秀竹村

**拟调整内容:**

(1) 将村域西侧、北侧的部分农林用地 (E2) 和国有建设用地 (N2) 调整为商业用地兼容娱乐康体用地 (B1/B3), 调整面积约297亩。

(2) 调整后商业用地兼容娱乐康体用地的容积率为不大于0.8，建筑密度为不大于50%，绿地率为不小于25%。

**附注：**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，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## 2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 信函反馈意见, 请反馈至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 ( 邮政编码: 514768 )

(2) 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（张生），联系电话：0753-2884318；

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 [xyzdb123@163.com](mailto:xyzdb123@163.com)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江区西阳镇秀竹村村庄规划调整意见”。

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27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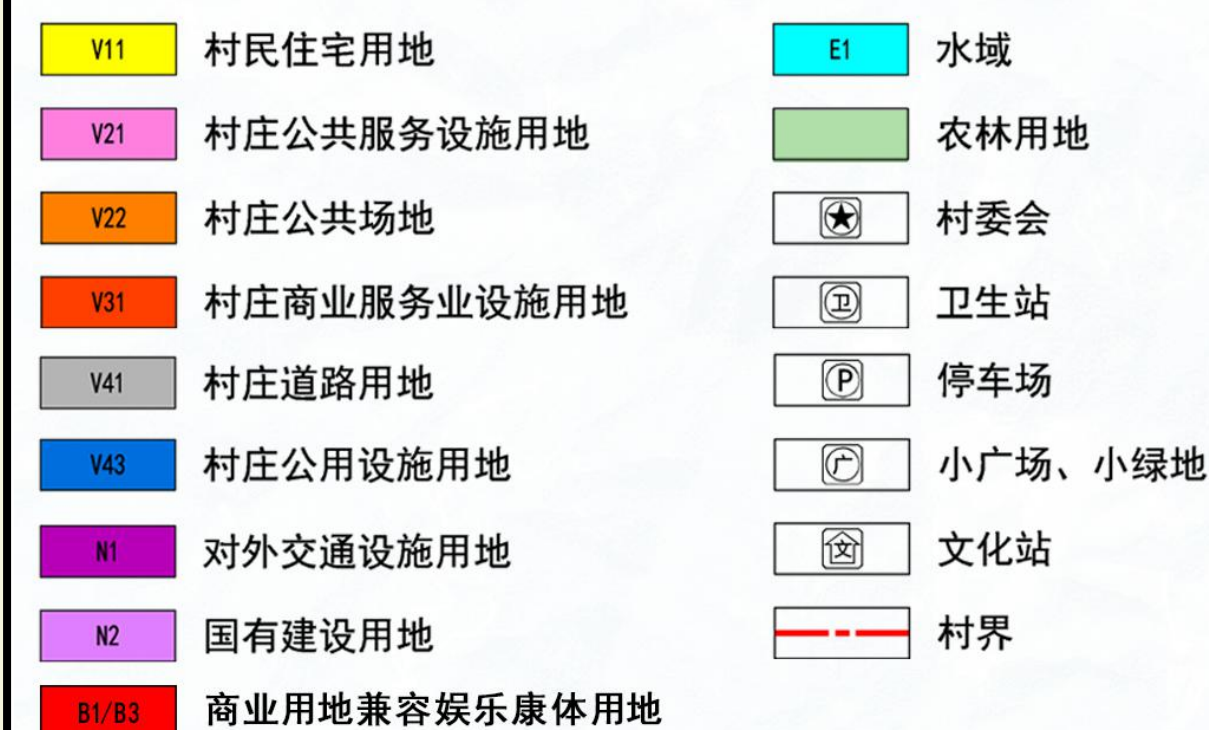
### 调整前规划示意图



### 调整后规划示意图



## 图例



## 秀竹村区位图



## 拟调整地块区位图



## 指北针

